

附錄二：召開 3 場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研擬北區公聽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97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張新仁教授	紀錄	楊雅婷
出席人員	<p>一、研究團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曾校長憲政、東吳大學教學資源中心暨師資培育中心何主任希慧</p> <p>二、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朱主任麒華、鄭珮琳助理、陳慧珍助理、劉尹婷助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吳佩珊助理</p> <p>三、師資培育之學校：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主任、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中國文化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華梵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逢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大葉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p> <p>四、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本部中教司：鄭科長文瑤、陳科長彥潔、周仲賢先生</p>		
請假人員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蔡局長清華（另有會議）、		
列席單位及人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許品鵬小姐		
請假人員	本部中教司：蘇司長德祥（另有會議）、黃副司長坤龍（另有會議）、謝專門委員文和（另有會議）、楊幹事雅婷（另有會議）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研擬及自我評鑑報告等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說明：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將委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有關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研擬及自我評鑑報告等，請與會代表就實務之意見，協助檢視事項評鑑指標研擬及自我評鑑報告等內涵是否妥適。

決議：

- 一、有關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類別、指標與表格等內涵建請統一標題。
- 二、建議修正及統一部分詞句（如表格項目二中 2-7 其「所支援之情形如何？」，建議修改成「支持」、表格項目三中之「教學環境與空間」中「空間」，是否係指特殊教室或另有涵義、項目三內文中之「學生」與「師資生」名稱不一、項目四中之「師資培育中心招收之班級數及學生數」表格中項目「中等師資類科適用」，建議加上「小學」、項目四「學校提升教師素質與相關專業」建議加上「機制」...等），另有關「師資培育評鑑中心畢業生就業情形」與「畢業生教師檢定通過」之分母與分子之定義等，請指標研擬小組錄案研議。
- 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基金會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所採認可制之公告方式，列席人員說明如下：自 95 學年度及 96 學年度上學期，評鑑委員及學門認可初審小組進行認可結果之建議與決定時，根據受評系所在五大項目之實際表現及參照評鑑原有配分權重，期能有一致之參照標準，並非對受評系所評定一個分數，目前自 96 學年下學期業已取消配分權重。認可結果乃整體性之綜合判斷，爰於學門認可初審小組審議時並不會轉成分數來評分。有關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之評鑑委員及相關審查小組，建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應避免以分數轉化，作為受評對象之衡量標準。
- 四、有關與會人員表達師資員額或是主聘、合聘等疑義，由業務單位錄案研議，以作為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之依據。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16 時 30 分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研擬南區公聽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97年11月29日(星期六)下午3時		
會議地點			
會議主持人	張新仁教授	紀錄	
出席人員	<p>一、研究團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蔡局長清華、東吳大學教學資源中心暨師資培育中心何主任希慧</p> <p>二、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朱主任麒華、鄭珮琳助理、陳慧珍助理、劉尹婷助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吳佩珊助理</p> <p>三、師資培育之學校：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主任、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中國文化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華梵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逢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大葉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p> <p>四、本部中教司：楊幹事雅婷</p>		
請假人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曾校長憲政(另有會議)、		
列席單位及人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許品鵬小姐		
請假人員	本部中教司：蘇司長德祥(另有會議)、黃副司長坤龍(另有會議)、謝專門委員文和(另有會議)、鄭科長文瑤(另有會議)、陳科長彥潔(另有會議)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研擬及自我評鑑報告等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說明：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將委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有關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研擬及自我評鑑報告等，請與會代表就實務之意見，協助檢視事項評鑑指標研擬及自我評鑑報告等內涵是否妥適。

決議：

- 一、有關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指引手冊等自我評鑑之資料，本部放置於中等教育司網頁之檔案下載，如有需要之學校，可自行上網下載。
- 二、有關與會人員所提相關意見(如自我評鑑報告中第 4 頁「支援」修正為「資源」、項目四中的「提供相關檢核資料」的第 7 項「中心授課教師編撰之補充教材」建議移至項目五的部份、自我評鑑報告-第 9 頁，四標題:學術研究「及專案」)，另有關「師資培育評鑑中心畢業生就業情形」與「畢業生教師檢定通過」之分母與分子之定義等，請指標研擬小組錄案研議。
- 三、為使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能達到發掘師資培育大學問題，引導發展方向，維護師資培育辦學品質，並進一步激勵師資培育單位發展特色與創新教學，培育更優質的未來師資，應建立標竿學習之學習機制，以作為師資培育之大學持續改善及創造優勢之目標。
- 四、有關與會人員表達師資員額主聘、合聘等疑義，由業務單位錄案研議，以作為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之依據。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7 時 30 分

「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國立編譯館 607、608 室舉行（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參、主持人：高師大張新仁教授

記錄：林淑華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師範/教育大學(含師院轉型一般大學)師資培育評鑑指標、自我評鑑報告之研擬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說明：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將委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有關師範/教育大學(含師院轉型一般大學)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自我評鑑報告等，請與會各校教務長與師培中心（處）主管代表，協助檢視是項評鑑指標及自我評鑑報告等內涵是否妥適。

決議：1.依據與會專家學者的意見，修正後的「師資評鑑指標」及「自我評鑑報告」如附件所示。

2.有關與會人士所提之意見，將於下次評鑑指標小組會議中共同研議其可行性，相關建議如下：

- (1) 由於民國 100 年師資培育評鑑將與系所評鑑、校務評鑑等同時進行，為避免資料準備重複但格式不一之困擾，建議將「表 4-3-1 師資培育課程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彙整表」、「表 4-3-2 師資培育課程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一覽表」，以及「表 4-4 教育專業課程授課專任/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與系所評鑑相關表格之格式統一。
- (2) 師範/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課程與師資均與特殊教育學程相同，勢必造成師資培育評鑑與系所評鑑之資料重複比例過多，建議擇一評鑑。
- (3) 由於各師資培育系未必全系為師培生，因此「表 2-5-1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經費預算編列一覽表」無法確實算出各系實際用於師資生之經費，請考量是否需要保留。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98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